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具体承担城市燃气、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市政公用设施、生活垃圾场（站）、城市公厕建设与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停车场的行业管理及改革工作。

（四）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给排水管道、供暖管道、消防地下管道、燃气地下管道等城市地下设施及井盖设施、消防栓、架空干线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审批城市道路占道、挖掘申请，并组织实施路面回填恢复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拉西镇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燃气、市政公用事业、市容景观、城市亮化、户外广告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研究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规划、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的管理和整治。负责指导和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街道、河道景观建设与治理。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语及城市亮化的审批与管理。

（八）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市容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九）拟订拉西镇城市建成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阶段性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履行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对各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查以及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重大任务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指挥、协调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社会动员和行风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管理系统。指导乡（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十二）负责参与拉西镇城市建成区内防汛和抗雪等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 0 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681.9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1.99万元、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5.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681.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1.99万元，占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占0%。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68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49万元，占42.6%；项目支出391.50万元，占57.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1.9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1.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81.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5.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1.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万元，占0.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79万元，占10.67%、卫生健康支出20.98万元，占3.08%、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占29.33%、城乡社区支出365.98万元，占53.66%、住房保障支出18.59万元，占2.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4.48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下降0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9.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0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231.53万元（基本工资28.45万元、津贴补贴112.46万元、奖金1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7.3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6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34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25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18.59万元、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51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45.07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1.44万元、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4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3.6万元、印刷费0.32万元、咨询费0、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0.4万元、邮电费0、取暖费0.24万元、物业管理费0、差旅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24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0.08万元、委托业务费0.08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3.65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单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0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2个，资金681.99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681.99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0，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暂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